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89,4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核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核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89,400.00 元（含税）。

监事会审核认为：该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配预案是合理可行的，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 日

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47 和 2020-048）。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0/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863　　公司简称：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89,400.00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炀资源	6038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指南	王维楷
电话	0754-85311688	0754-853116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电子信箱	gdsyrr@sypaper.cn	gdsyrr@sypaper.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1,468,539.84	1,309,687,966.62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644,218.05	1,117,714,155.69	2.7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40.78	3,383,397.24	-8.13
营业收入	205,420,375.92	285,292,608.25	-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0,062.36	41,457,609.31	-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1,874.07	41,037,943.15	-2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6.99	减少 4.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27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27	-44.4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壮鹏	境内自然人	29.66	61,064,000	61,064,000	无	0
王壮加	境内自然人	9.46	19,470,000	19,470,000	无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10,366,000	10,366,000	无	0
林文根	境内自然人	3.44	7,090,000	0	无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5,000,000	5,000,000	无	0
林裕濬	境内自然人	2.08	4,273,000	0	无	0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000,000	0	质押	2,000,0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792,400	0	无	0
林秋兰	境内自然人	0.84	1,737,800	0	无	0
陈怡君	境内自然人	0.75	1,541,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壮鹏、王壮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兄弟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造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根据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0 年 1-6 月，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5,757.30 万吨，同比下降 4.80%。仅 6 月当月，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110.90 万吨，同比增长 4.10%。

在 2020 年上半年复杂经济环境下，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各种挑战，继续深入挖掘，在稳定中寻求突破，谋求进一步发展；积极应对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新局面，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平衡协调发展与经营质量之间的关系，细化控制流程，稳定各项业务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42.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3.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1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89,400.00 元（含税）。
-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930,062.3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89,4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5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与会董事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半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该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配预案是合理可行的，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需要将期初“预收款项”金额全部调整至“合同负债”，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6 元 / 股调整至 2.80 元 /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9 元 / 股调整至 1.23 元 / 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属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 2020-060 号）。

本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6 元 / 股调整至 2.80 元 /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9 元 / 股调整至 1.23 元 / 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 2020-060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6 元 / 股，调整后为 2.80 元 /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9 元 / 股，调整后为 1.23 元 / 股。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9-029 号）。

4、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9-032 号）。

5、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共计 3,88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4 月 23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 3,880 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 6,92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4 元 / 股调整至 2.86 元 /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7 元 / 股调整至 1.29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29 元 / 股的价格对离职激励对象何既君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孙建洋、汪洋、吴昊、徐寒微、欧国刚、桂冬共 6 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2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监事分别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 23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详见《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1 号）。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200 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 号）。

9、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封辉、向林、邹庆、许懿铭共 4 人合计持有的 110 万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意见。2020 年 2 月 28 日完成办理上述 11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详见《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号）。

10、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张高伟、许莹、李志共 3 人合计持有的 110 万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意见。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办理上述 11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详见《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号）。

1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 / 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锁